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1-05292	分类:	劳动关系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11 月 05 日
标题:	关于发布全省高温和低温津贴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〔2021〕163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11 月 05 日

关于发布全省高温和低温津贴标准的通知

吉人社联〔2021〕163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、总工会、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工商联：

为健全完善劳动保护制度，维护高温和低温条件下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全省高温和低温津贴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标准

（一）高温津贴标准。高温津贴标准为 200 元/月，发放时间为每年的 6 月、7 月、8 月，共 3 个月。

（二）低温津贴标准。低温津贴标准为 200 元/月，发放时间为每年的 1 月、2 月、12 月，共 3 个月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高温津贴的适用范围。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（以下称用人单位），安排与之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从事高温户外作业，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劳动者所在室内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℃ 以下，且连续作业 4 小时以上（含 4 小时）的，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。

（二）低温津贴的适用范围。用人单位安排与之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从事低温户外作业，且连续作业 4 小时以上（含 4 小时）的，应当向劳动者发放低温津贴。

国家机关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中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，适用上述高温和低温津贴规定，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三、支付办法

用工单位原则上按月发放劳动者高温、低温津贴。从事高温、低温作业的劳动者因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常出勤的，用人单位可按劳动者当月实际出勤从事高温、低温作业的天数折算高温、低温津贴：

（1）因事假、旷工未提供劳动的；

（2）在医疗期、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期间、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假、丧假、产假、看护假、计划生育假等未提供劳动的；

（3）其他个人原因未出勤从事高温、低温作业的情形。

用人单位当月临时安排劳动者从事高温、低温作业的，应当按其当月从事高温、低温作业的天数折算发放高温、低温津贴。

用人单位安排非全日制劳动者从事高温、低温作业的，按从事高温、低温的天数折算高温、低温津贴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1）用人单位于本通知发布前已自行建立高温和低温津贴，低于此标准的应当按本标准执行。

（2）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高温、低温津贴，高温、低温津贴计入工资总额，在企业成本中列支。

（3）各级人社、财政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工会、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工商联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高温和低温津贴的监管和政策宣传解读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于 2011 年 7 月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调整企业职工艰苦岗位津贴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字〔2011〕50）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

吉林省总工会 吉林省企业联合会/吉林省企业家协会

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

